

p. 1453 : 5【品別有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當知差別略有三種。一、下品修，二、中品修，三、上品修。若下品修者，於現法退，不能速疾還引現前。若生無想有情天中，所得依身不甚清淨、威光赫奕、形色廣大如餘天眾。定當中天。若中品修者，雖現法退，然能速疾還引現前。若生無想有情天中，所感依身雖甚清淨、光明赫奕、形色廣大，然不究竟最極清淨。雖有中天，而不決定。若上品修者，必無有退。若生無想有情天中，所感依身甚為清淨、威光赫奕、形色廣大，又到究竟最極清淨。必無中天，窮滿壽量後方殞沒。」(T30, p. 592c16-27)

p. 1453 : 7【有即命終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即命終者以論下云通後報故者。意云：有諸外道於第一生中修得無想定。後還退失。即於現身中更不再得。即便命終。至第二生方始修得先第一生中無想定。至第三生方始生無想天受果。此即是後報也。問：何以得知？答：論云通後報故。」(X49, p. 691a18-22)

p. 1453 : -6【或多分者是中品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或多分者是中品攝。少分劫者是此品攝者。然彼天五百歲。三分分之。一分合有一百六十七歲。若受一分歲是下品。若受兩分是中品攝。具受三分是上品攝。或受四百五歲是中品攝。或受四百歲已來。是此下品攝。」(X49, p. 691a23-b3)此中「歲」皆應改為「劫」。

p. 1454 : 2【有二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據形色量與前別至仍此品攝者。此據形色以分三品。不約壽量以分三品。形色量與前別者。即雖甚光淨而不最極。雖有中天而不決定。不同前定當中天、定不甚光淨等。故與前別。形者長

短。色者顏色。量者壽量。據形色分三品者。有雖壽多而形色卑劣。如不甚光淨等。即下品攝。有雖壽量小而形色勝前下品。故中品攝。或有形色極殊勝即上品攝。

【疏】二云或多分壽者。是此品攝者。意解云：此約壽量多少即名分三品。不約形色也。有雖形色好而壽量少。即名下品。有雖形色劣而壽量多。即名中品。有壽量極長者。名為上品。哲法師又解云：即雙取之。有形色劣、壽量又少。名下品。有形色福勝、壽量又多。名中品。有形色極好、壽量極多。此名上品。」(X49, p. 691b4-16)

p. 1454 : 6【約修時、約三根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然約修至無失者。意云：修因既有上中下品不同。所感當果亦三品有異。如論自明。此即因果相稱以辨三品。此約多人說有三根。不唯約一人說也。或根不定。但修有三者。又不約根以分三品。約修行分三品也。或有上根修下品定。即名下品也。或有上根修中品。或有下根修上品名上品。」

【疏】然此受果至因修爾故者。此義即是毗婆沙中釋也。由因中修定之時。立誓願云：願我生無想天中。常立坐臥亦如是。發願後生彼天中。隨因受果。果有立坐臥者也。哲法師取坐者為勝。有云：由因中臥修定。受果亦臥。坐立亦然。有難此云：因中立修因。生彼天中即常立。亦應因中立修道。後生人中應常立。坐臥亦准難。故知。但由因中期願不同。受果立坐。」(X49, p. 691b17-c6)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2：「無想異熟威儀除行。無在因中行入定故。果難起故。」(T43, p. 647a5-6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54〈6 根蘊·4 等心納息〉：「問：彼天身量云何？答：五百踰繕那。問：彼壽量云何？答：五百劫。」

問：作何等威儀住？有說：結跏趺坐。如沙門釋子。有說：却踞而坐。如婆羅門。如是說者。如先入此定所住威儀。即以此威儀於彼五百劫住。」(T27, p. 784 b8-13)

p. 1454 : -2【毘婆沙一百五十二】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52〈6 根蘊·4 等心納息〉：「有說：二定俱無心故各於一界邊立。謂無想定於**有色界**邊立。滅盡定於**無色界**邊立。有說：二定俱無心故各於一地邊立。謂無想定**依有色地**邊立。滅盡定**依無色地**邊立。有說：二定俱無心故。各於一聚邊立。謂無想定於**大種所造色聚**邊立。滅盡定於**心心所法聚**邊立。」(T27, p. 774b21-28)

p. 1455 : 2【善定引故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5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今無想定一向是善，此是善故，能招無想有情天中五蘊異熟。既是善性，為順何受？唯順生受，非順現後及不定受。」(T29, p. 24c10-13)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：「論又唯是善等。本說『彼所引故』。釋唯是善。下上地無。明屬地因。西明云。彼所引故通二義。今謂不爾。**加行善定引故善**。不以善定引是屬第四定。在文自解。下上地無。由前說故。指同於前說無想報。」(T43, p. 767b11-15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善定引。微微微等心皆是有心定。不名散心。此有心善定能引無心定。無心定亦是善。即此能引有心善定既是第四禪繫。明知所引無想定亦在第四禪。非在上下地。何以故？下想麤動難可斷。上無無想定故。此釋屬第四定所由也。與前報義同。」(X49, p. 691c15-19)

p. 1455 : 5【四業通三除順現受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7：「此更約四業判也。四業者。一順現受業。…二順生受業。…三順後受業。…四不定受業。…今無想定。下品修者。或不定受。或順後受。或順生受。中品修者。或順後受。或

順生受。上品修者。則順生受。決無此世即受彼天果報之理。故除順現受也。」

(X51, p. 390b16-24)

p. 1455 : 6【顯揚第五業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9〈11 攝勝決擇品〉：「如是業有五種決定：一現法受決定、二生受決定、三後差別受決定、四受報決定、五**作業決定**。」(T31, p. 573c19-21)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：「顯揚十九約定不定分之為五。彼云如是業有五種決定。一現受決定。二生受決定。三後差別受決定。四受報決定。五作業決定。初三。時定。或時·報俱定。第四**報定、時不定**。第五通報定及時·報定。以於第五決定受報。并決定作業與前有別。」(T43, pp. 767c29-768a5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第十九顯揚論。於第四報定業中。權出二業：一者報定時不定。如人合受善報。時即不定。或今生受。或來生受等。二者時定報不定。如人重報。定於今現世受。若遇緣即受輕。頌般若經即轉重報。人間輕受。若不遇緣即不受也。五業者：一現業。二生報業。三後報等。四報定時不定。五時定報不定等。」(X49, pp. 691c21-692a2)「此中四業」：三受業及不定業。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8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業差別有三種，謂**順現法受業、順生受業、順後受業**。」(T31, p. 730c10-11)「若業於此生造，即從此生已去異熟成熟，說名**順現法受業**。若業於此生造，從無間生已去異熟成熟，說名**順生受業**。若業於此生造，度無間生已去異熟成熟，說名**順後受業**。」(pp. 730c29-731a3)卷 7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云何名為故思造業？略有五種，謂**他所教勅故思造業、他所勸請故思造業、無所了知故思造業、根本執著故思造業、顛倒分別故思造業**。」(T31, p. 727c17-20)

p. 1455 : 8【通後報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通後報者色界後起方受此報乃至處則不然者。如人先生欲界中。得無想定。於現身中即便退定。更不得定。即命終生於色界。四禪十二天處中隨何天處。更受一身。一身中又能引起無想定。死已即生無想天。即名後報。且不要於色界十二天中須迴生。但隨何天更只受一生。即却得前定。死已生無想天。處即不然者。意說：但生在無想天。無想天更不修無想定。故云處即不然。不同餘天許更修故。得十二天者。謂三禪共有九天。第四禪中三天。謂無雲、福生、廣果故。都有十二天。然上五淨居非凡所生。故不說也。問：從無想天沒。生於何處？答：先於餘天中。且別修殊勝業。所以從無想天沒得生餘天中。死已還生餘天。天未盡許生故。」

(X49, p. 692a3-15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地地重生者。先於欲界已得此定。得後生色界。地地之中重起此定。故言重生。有本云：地地容生。於理為勝。非一一地必要須生。容可生故。」(X49, p. 457a11-13)

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：「論。四業通三除順現受者。略論其業總有兩種。一定感果。二不定感果。故瑜伽第九云。順定受業者。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業。順不定受業者。謂故思已作而不增長業。……雜集第七云：作者。謂起造諸業令其現行。增長者。謂令習氣增益 除此已外設有故思。不起身·語等。及雖起身·語。而不令種增上。不令種增長業者。即有十種。瑜伽第九云。增長業者謂除十種。一夢所作。二無知所作。三無故思所作。四不利不數所作。五狂亂所作。六失念所作。七非樂欲所作。八自性無記。九悔所損。十對治所損。除此十種名增長業。不增長業謂此十種。然**增長者。異熟定及時報。不增長者俱不定攝**。雜集第八據定受業說有三種。即現·生·後。於慈定等造善惡業是

現受攝。五無間等名生受業。若此生造度生方受名為後受。設有一業或現或生受報不盡。更多生受。從初現·生但名現·生。不名後受。故第八云於此業中從初熟位建立順現法受等名。不唯受此一位異熟 雜集第七：定與不定分之為三。彼云。如經言決定業。謂作業決定、受異熟定、分位定 作業通定不定。定受是不定。理如後解。分位是定。時·報俱定故。瑜伽六十據定不定總說四業。彼云：復有四業。一異熟定。二時分定。三二俱定。四二俱不定。第三是定。餘三不定。第一約報受雖是定。然時不定。第二時定而報不定。故並不定 雜集第七約定不定說有五業。彼云。故思造業略有五種。謂他所教勅、他所勸請、無所了別、根本執著、顛倒分別 五句如次。初三不增長。輕故不必受異熟。即時定報不定及俱不定。後二增長。重故必定受異熟。即報定時不定及時報俱決定。故下文言。受異熟決定者。如先所說故思造業。若此定受。時報俱定者。即無分位決定。何得別說。故下分位定云。如由此業於現法中必定受異熟生·後准此。又此無想定正是顛倒分別。妄執涅槃。既通四業。明知後二非唯時·報。二俱決定 顯揚十九約定不定分之為五。彼云如是業有五種決定。一現受決定。二生受決定。三後差別受決定。四受報決定。五作業決定。初三時定。或時·報俱定。第四報定時不定。第五通報定及時·報定。以於第五決定受報。并決定作業與前有別。故雜集第七云。作業決定者。由宿業力感得決定異熟相續(相續即身)。於此生中決定造此業 既云感得決定異熟不言時定。故知是通。不爾於彼報定非時。異熟身上豈不造惡業耶 又受報定而時不定。及彼報定。非唯別報。既通總報。豈得令於現法受耶 雖有總報。若於現受容受別報。當彼總報故。此等諸文開合有殊。不過此論所說四業 本疏云。顯揚

論中於不定中報。時定不定別出故。要集云。顯揚皆云決定不說不定。由此後二不名不定。業。報相對以辨決定。據實前四即瑜伽六十時。報俱定收。今謂不爾。前四受報決定。唯果非業。即不得云業有五種。若云亦業。報決定是俱句者。即是前三。何須別說。又報定受時不定者。是何句收。名當不收。乖者相攝。不見此理。故依本釋理教無違。」(T43, pp. 767b16-768a22)

p. 1455 : -6【前欲界定是何報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前欲界定是何報耶者。問意云：若前欲界中退失無想定。及餘定業死。即未審此定四業中是何業？為是生報業？為是後報業？不定報業耶？」(X49, p. 692a16-18)「既言通退與小乘別者。然小乘。若從人中修得無想定。必不退。大乘許退。小乘無想定業是生報。次生即受故。若大乘。即通生報、後報、不定報等。與小乘別。故論云四業通三。除順現受業。」(p. 692a19-22)

p. 1455 : -5【與小乘別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5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既是善性，為順何受？唯順生受，非順現後及不定受。若起此定，後雖退失，傳說現身必還能起，當生無想有情天中，故得此定必不能入正性離生。」(T29, p. 24c12-15)《俱舍論記》卷5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《正理》一說同此論。又一說，一類諸師作此定執，謂順生受及不定受。所以者何？成此定者亦容得入正性離生，入已必無現起此定，由約現行說無想定名異生定，非約成就。」(T41, pp. 96c27-97a2)

p. 1455 : -2【唯欲界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有義雖通後報至不如人故者。此師說無想定通後報者。如人先於欲界生得定。後退失更不還修。即命終。還生欲界。却坐得前生無想定。從此已後生無想天。名為後報。言明六天不起

者。意說：六欲天慧解不如人故。所以不起。無外緣故者。意云：欲界退定。生下三定。亦不起無想定。以無外道緣故。慧內解不如人故。」(X49, p. 692a23-b5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於欲界身退失此定。後欲界身還得不退。即生彼天。此望前定得成後報。問：前定既已退。即不感果。何成後報？答：前定雖退。由後定力資彼功能令感果。故成後報。」(X49, p. 457a14-17)

p. 1456 : 6【餘下一切地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餘下一切地者。即是四禪。謂四禪是四地也。或一切處者。謂初梵眾、梵輔天、大梵天。乃至廣果天處。地即總名。處乃別號。故雙舉也。」(X49, p. 692b6-8)

p. 1456 : 7【後於色界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此約退。遍淨已下染者。於下三禪能起此定。有惑潤故。若唯退第三禪染。非下二者。唯於第三靜慮能引現前。若不退下三禪染。而於此定未極熏習修而暫退者。即於無雲等三天處重起此定。若極熏修而不退者。必生彼天。」(X49, p. 457a18-22)

p. 1456 : -6【故二力齊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故二力齊者。意云：若據後師云。先欲界生定。退失已便命終。即生色界。重引現前。後生無想天受果。故名後報。前師云。先欲界退失定。還生欲界重引現前。後生彼天受果。故名後報。與後師力齊。何勞生彼色界重引現前耶？故云二力齊。即二師道理齊。」(X49, p. 692b10-14)《集成編》卷 31：此非疏忽。二力齊者，退定者不生色界，還生欲界，更亦修定。或不還生欲，生色界已彼更修定，彼此修定，其力不殊，故言二力齊。

p. 1456 : -2【下三處亦得此定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雖知離染諸地皆然至亦得此定者。此又意說：地者四禪地。雖知四禪各能離六地染。如初禪離欲

界染。乃至第四離第三禪染。即合生無想天。但由熏習修時。有下中上不同。若生下三天。且修得無想天定。

【疏】又解下處不得離染齊故者。此意說者。無想天離下三禪染。即不得起此無想定。下三天且離遍淨等染。如何生中起無想定耶？以一種離染故。若退起遍淨等染。必不得生第四禪。若離下染即得無想定。後生彼天。如何更生下三天處耶？故下天處無得定義。故退定者必染起也。不爾。如何說名為退？雖有二說。**前說為勝**。許下三更得此定故。」(X49, p. 692b15-c1)

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6：「此遮外難。外難意云：第四定中。諸地皆同離遍淨染。退後重得第四定時。無想天染亦必離矣。後生何不即在彼天住下三處？疏答意云。若離染同。令生彼者。若爾。彼天應無九處。離染同故。九處既差。明離染同。熏修而異。雖復重得第四靜慮。其無想定未暇熏修。即便命終生彼下三。竟有何失。」(T43, p. 930a5-12)「又解至說名為退者。問：豈離下染即得彼定？設爾。何失？若爾。初得第四定時應得無想。答：初得第四。由未先得彼無想定。故假熏習後方得之。退由先得。故不相例。問：退第四定後還作意。厭遍淨染方得引生。無想重得。何即不爾。若亦須修。未修命謝。生下三天。何理不許？答：必於此生而能修成。方命終故。故不生下。問：疏二釋中。何師為勝？答：有義斷云。後解為勝。不明所以。詳曰。**前解應善**。後義雖云此生必得彼無想定。而無文證。設不得者。復違何理。」(T43, p. 930a13-24)

p. 1457 : 6【非如滅定為止息想】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52〈6 根蘊·4 等心納息〉：「相續亦有差別。無想定在**異生相續**，滅盡定在**聖者相續**。復次入無想定時作**出離想**，入滅盡定時作**止息想**。復次入無想定時**唯厭於想**。入滅盡定

時通厭想受。復次入無想定時唯欲滅想。入滅盡定欲滅受想。復次入無想定時滅色界繫心心所法。入滅盡定時滅無色界繫心心所法。復次入無想定時。滅第四靜慮心心所法。入滅盡定時。滅非想非非想處心心所法。」(T27, pp. 775c27-776a6)

p. 1457 : 8【五十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無想定，非學所入，亦非無學。何以故？此中無有慧現行故。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故。又復此定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，由是稽留誑幻處故。」

(T30, p. 593a10-14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：「以滅盡定在無想上。名此上有勝寂靜住。上有無色四處可生名為生也。或五淨居是聖生處名為生也。如阿羅漢必依滅定證無餘依。無想不然。云未證得諸勝善法。或入滅盡前方便中入色·無色諸有漏定名證善法。無想不爾。由此多因故聖不入。」(T43, p. 930b1-7)

p. 1457 : 9【六十二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2〈2 攝決擇分·6 三摩呬多地〉：「無想等至，當言唯一有漏。滅盡等至當言無漏。由與煩惱不相應故、非相應故、無所緣故、非諸煩惱之所生故。是出世間，一切異生不能行故。唯除已入遠地菩薩。…又此等至，當言非學非無學攝，非所行故，似涅槃故。」(T30, p. 646b16-22)

p. 1457 : -6【俱舍云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5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此定唯異生得，非諸聖者，以諸聖者於無想定如見深坑，不樂入故。要執無想為真解脫，起出離想而修此定；一切聖者不執有漏為真解脫及真出離故，於此定必不修行。」(T29, p. 24c15-20)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凡、聖分別，唯異生得。以無想定感五百劫生死大果，空無所得。聖者厭離，如見深坑，不樂

入故。要執無想異熟為真解脫涅槃，於無想定起能出離生死想而修此定。一切聖者不執有漏無想異熟為真解脫涅槃，不執有漏無想定為真出離聖道，故於此定必不修行。」(T41, p. 97a3-9)

p. 1457: -4【曾得未曾得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曾得未曾得、加行得、離染得者。意云：無想定是曾得。唯加行得。滅定未曾得。通加行、離染得。如餘處說。有云：曾得無想定、未曾得無想定。皆是加行得。非是離染得。雖離下三禪染。若欲入無想定。必須殊勝加行方得無想。又伏下染非即離染得。不同滅定即離染而得。云非離染得。」(X49, p. 692c15-20)